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8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illegible]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illegible]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illegible]
特别风险提示	[illegible]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中银大厦支行申请办理流贷、贸易融资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协议签署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保证金额为10,000.00万元,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流贷、贸易融资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743,682.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738,558.49万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462,954.00万元(其中融资授信457,8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280,728.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280,728.49万元),担保额度和授权期限的起始日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25-022""2025-026""2025-043"号临时公告)。

(三)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	74.30%	38,800.00	10,000.00	4.66%	一年	否	否
合计				38,800.00	10,000.00	4.6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62,954.00	42,895.00	420,059.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280,728.49	37,095.00	243,633.49
合计	743,682.49	79,990.00	663,692.49

注:根据股东会授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武俊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72942260L		
成立时间	2008年06月06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金山堡		
注册资本	叁亿零柒佰捌拾玖万捌仟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670.82	281,947.70
	负债总额	204,090.44	216,844.86
	资产净额	70,580.38	65,102.84
	营业收入	108,506.12	169,582.79
	净利润	5,177.34	6,496.5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被担保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各类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并可具体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166,953.5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5.97%;实际担保余额为651,702.4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6.4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增加项目资本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600.9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安集团)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龙建股份工程项目中标公告》(2019-070号临时公告)。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龙建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公司的公告》(2019-072号临时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龙安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9,900.57万元,项目资本金为9,980.1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同意公司与龙安集团和政府出资方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设立PPP项目公司。《PPP项目合同》《合作经营合同》已签署,项目公司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9,980.12万元,各方股东已按持股比例实缴到位。截至目前,项目已施工完毕。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增加项目资本金的议案》,根据项目推进进展,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一致,公司、龙安集团、锦程公司拟对本项目按持股比例同比追加资本金2,003.00万元(仅用于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计入资本公积,不调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公司拟按持股比例30%增加项目资本金600.90万元。调整后,项目资本金将由9,980.12万元调增至11,983.12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就本次增加项目资本金与相关方签署协议。拟签署协议及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PPP项目补充合同(六)》

甲方(实施机构):富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项目公司):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合作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股东一):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东二):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股东三):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项目公司):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核心要素

1.交易内容

核心事项:增加项目资本金(不涉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调整)。

交易金额:合计新增2,003.00万元,按原股权比例分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600.90万元(30%)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增加600.90万元(30%)

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801.20万元(40%)

2.支付方式

出资形式:货币出资,资金无权利瑕疵、需足额到位。

3.支付期限

缴付时间:两份合同均约定,在各自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足额存入项目公司指定专用账户。

确认流程:项目公司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资本金出资确认函。

(三)权益与义务约定

1.权益归属

股权结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龙建股份30%、龙安集团30%、锦程公司40%)。

股东权益: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享有权益、承担相应义务及项目风险。

2.各方核心义务

股东方:按约定比例和期限缴付出资。

项目公司:将新增资本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接受各股东监督;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不涉及注册资本调整)。

(四)关键流程与时间安排

备案手续:股东方配合项目公司完成资本金备案,在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需文件。

资金使用:新增资本金仅用于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五)协议效力与生效规则

1.生效条件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生效时间

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正式生效。

3.协议效力

均为原合同/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冲突处理:原合同/协议条款与补充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补充协议约定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六)争议解决方式

《PPP项目补充合同(六)》:按原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合作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一)》: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附加/保留条款

新增项目资本金不涉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项目公司需将新增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接受各股东方监督。

补充协议明确"资金无权利瑕疵",要求出资方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次增加项目资本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增加项目资本金的议案》。经过审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增加项目资本金宜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委员王艳秋回避表决,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增加项目资本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增加项目资本金事宜,符合项目推进实际需要,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代表按持股比例同比追加项目资本金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增加项目资本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宁长远、陈涛、王举东、于海军、李金杰、王艳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增加项目资本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600.90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货币资金的0.13%,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顺利竣工后,将通过政府付费实现收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5-09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增加项目资本金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推进进展,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按持股比例同比追加资本金2,003.00万元(仅用于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计入资本公积,不调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30%增加项目资本金600.90万元。调整后,本项目资本金将由9,980.12万元调增至11,983.12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宁长远、陈涛、王举东、于海军、李金杰、王艳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5-091"号临时公告。

2.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权责清单》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衔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最新修订情况,同意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权责清单》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3.关于编制《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2.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565,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长邵树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吴振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施佶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许立群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管李强、史旭平、钱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16,238	98.1942	2,241,600	1.7995	7,800	0.0063

1.02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49,538	98.2209	2,210,000	1.7741	6,100	0.0050

1.03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49,538	98.2209	2,187,200	1.7558	28,900	0.0233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55,238	98.2255	2,203,100	1.7686	7,300	0.0059

2.02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47,238	98.2190	2,211,100	1.7750	7,300	0.0060

2.03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70,038	98.2373	2,188,300	1.7567	7,300	0.0060

2.04 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56,938	98.2268	2,201,400	1.7672	7,300	0.0060

2.05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56,638	98.2266	2,201,700	1.7675	7,300	0.0059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55,538	98.2257	2,202,800	1.7683	7,300	0.0060

2.07 议案名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78,338	98.2440	2,180,000	1.7500	7,300	0.0060

2.08 议案名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79,738	98.2451	2,178,600	1.7489	7,300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08,438	99.8738	149,900	0.1203	7,3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章程》	4,446,708	66.4073	2,241,600	33.4761	7,800	0.1166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4,480,008	66.9046	2,210,000	33.0042	6,100	0.0912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480,008	66.9046	2,187,200	32.6637	28,900	0.4317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485,708	66.9897	2,203,100	32.9012	7,300	0.1091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477,708	66.8703	2,211,100	33.0206	7,300	0.1091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500,508	67.2108	2,188,300	32.6801	7,300	0.1091
2.0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4,487,408	67.0151	2,201,400	32.8758	7,300	0.1091
2.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487,108	67.0106	2,201,700	32.8802	7,300	0.1092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486,008	66.9942	2,202,800	32.8967	7,300	0.1091
2.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4,508,808	67.3347	2,180,000	32.5562	7,300	0.1091
2.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510,208	67.3556	2,178,600	32.5353	7,300	0.1091
3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6,538,908	97.6523	149,900	2.2386	7,300	0.10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3;

3、本次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怡星、郑钰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夏长征先生、吕雪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其余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夏长征先生、吕雪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夏长征先生、吕雪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简历附件:

夏长征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任安徽博盈监事,2020年5月起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吕雪锋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宜兴奕铭协作供方管理主管以及原材仓库主管。自2020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5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佟妍女士、贾义真先生。现因佟妍女士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湛政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佟妍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湛政杰先生、贾义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佟妍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湛政杰先生简历

湛政杰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于2022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项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满未申请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90,00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74,000份,合计注销764,000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764,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26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巍华")于近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经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西巍华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778807905 1

名称: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增兴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2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6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送达的《关于变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宁作为第一签字会计师,祁丽娜作为第二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祁丽娜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赵思琦接替祁丽娜作为第二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王宁、赵思琦。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赵思琦,于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情况和独立性

赵思琦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赵思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进展的补充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